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2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9月14日上午9：30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2,75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见2010年0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0年9月13日9:00-17:00;

2.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9月1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7252140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计小勇 于良飞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其他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